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江高镇				
	村	南浦村塘边经济合作社、雄丰村北黄二经济合作社、雄丰村北黄一经济合作社、雄丰村北卢二经济合作社、雄丰村徐宅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3980	390	195	19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8.4456	390	195	195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0253	390	195	195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634.950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83.3873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4177.208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70.995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<p>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8869 公顷。其中南浦村留用地面积为 0.2284 公顷，已以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神山工业园北部工业用地）报批，于 2020 年 1 月已取得用地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3 号）；雄丰村留用地面积为 0.6585 公顷，已以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神山工业园北部工业用地）报批，于 2020 年 1 月已取得用地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3 号）。</p>		
备 注				